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3.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遵照规则要求，在接下来的年度内履行该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及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20年净资产为负，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3.1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具体业绩预计情况详见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1）。以上财务数据尚需审计。

二、公司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接下来的一个年度内持续改善经营情况，降低债务水平，处置不良资产，以争取在规定框定的期限内解决面临的问题。

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